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青蔚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
傳真：02-87897741

E-mail：wei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20300668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20300668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（下稱扣點表）及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（下稱紀錄表）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誤解工程施工查核有連坐扣點情形，本會修正旨揭扣點表及紀錄表，就法令及契約規定，依實際缺失責任，分別針對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等開立缺失或進行扣點，以各司其職、各負其責。

二、本次扣點表及紀錄表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扣點表部分

1、新增品質管理制度(Q)之填表說明：

(1)新增第2點：「承攬廠商」、「專案管理廠商」或「監造單位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，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。

(2)新增第3點：「承攬廠商」如有施工品質缺失(編號



5)或施工進度缺失(編號6)遭扣點，而「專案管理廠商」或「監造單位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，應分別依缺失項目編號

「4.01.31及4.01.32」(專案管理廠商缺失項目)或「4.02.17及4.02.18」(監造單位缺失項目)進行扣點。

## 2、新增品質管理制度(Q)之專案管理廠商(QA1)缺失項目：

(1)新增[4.01.31施工品質]：配合承攬廠商施工品質(W)缺失項目新增，並細分為14子項。承攬廠商如有施工品質(W)編號5之缺失項目遭扣點，而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，應依本缺失項目進行扣點。



(2)新增[4.01.32施工進度管理]：配合承攬廠商施工進度(P)缺失項目新增。承攬廠商如有施工進度(P)編號6之缺失項目遭扣點，而專案管理廠商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，應依本缺失項目進行扣點。

## 3、新增品質管理制度(Q)之監造單位(QA2)缺失項目：

(1)新增[4.02.17施工品質]：配合承攬廠商施工品質(W)缺失項目新增，並細分為14子項。承攬廠商如有施工品質(W)編號5之缺失項目遭扣點，而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，應依本缺失項目進行扣點。

(2)新增[4.02.18施工進度管理]：配合承攬廠商施工





進度(P)缺失項目新增。承攬廠商如有施工進度(P)編號6之缺失項目遭扣點，而監造單位未依技服契約要求辦理品質查證亦須扣點時，應依本缺失項目進行扣點。

#### 4、修正施工品質(W)之填表說明：

- (1) 刪除「A1：『專案管理廠商』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……」及「A2：『監造單位』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……」：為避免「連帶」之用語遭混淆誤解，爰刪除填表說明之A1與 A2內容。
- (2) 新增第1點：「承攬廠商」、「專案管理廠商」或「監造單位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責任者，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。
- (3) 新增第2點：缺失項目編號5為「承攬廠商」之扣點項目。

#### 5、修正施工進度(P)之填表說明：

- (1) 刪除「A1：『專案管理廠商』應負施工進度缺失之連帶責任者……」及「A2：『監造單位』應負施工進度缺失之連帶責任者……」：為避免「連帶」之用語遭混淆誤解，爰刪除填表說明之A1與 A2內容。
- (2) 新增第1點：「承攬廠商」、「專案管理廠商」或「監造單位」應負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，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。
- (3) 新增第2點：缺失項目編號6為「承攬廠商」之扣點

項目。

6、修正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刪除有關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之WA1、WA2、PA1、PA2扣點數計算。

7、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依前開修正原則辦理。

(二)紀錄表部分：新增註3：「承攬廠商」、「專案管理廠商」或「監造單位」應負施工品質或施工進度缺失責任者，應分別扣點無連坐處分。

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，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工程管理 > 品質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 > 112年9月1日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及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